

新竹縣 110 年度第 2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三樓交通旅遊處燈會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國祿代理 記錄：劉佳昀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略)
- 三、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略)
-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號：110-2-01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處

案由：有關本縣居家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九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合先敘明。
2. 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 104 年 12 月公告，經 106 年 12 月修正，制定本縣 13 鄉、鎮(市)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詳如附件 1)，為因應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逐年變動，及本縣托嬰中心準公共化服務費用上限由 19,000 元修正為 19,800 元，漲幅約 4.2%，爰擬調升本縣居家托育各行政區域之費用至多不超過 4.2%，本次擬討論之事項如下：
 - (1)文字修正得收項目之三節節慶獎金改為節慶禮金或禮品。
 - (2)調整本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之托育服務費用各行政區域收費上限：

| 行政區域 | 托育費(元/月) | | |
|------|---|---|------|
| | 日間托育 (以每週收托 5 日， 每日收托 10 小時 為計算基準) | 全日托育 (以每週收托 5 日， 每日收托 24 小時 為計算基準) | 副食品費 |
| | | | |

| | | | |
|-------------------------|--------|--------|-------------|
| 竹北市 | 16,650 | 26,000 | 1,000~1,200 |
| 湖口鄉 | 15,600 | | |
| 新豐鄉 | 15,150 | | |
| 竹東鎮 | 15,850 | | |
| 寶山鄉、芎林鄉、新埔鎮 | 15,600 | | |
|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14,950 | | |

(3)增列說明欄位：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2 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2. 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公告日起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3. 日間托育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基準，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
4. 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15>)

黃委員春菊：保母收托時間以 10 小時為基準，若依照以前 16,000 來算若是 9 小時，就會遞減 1,000 元，若增加 1 小時就會變成 17,000 元，目前保母都是以 10 小時為主，才有這 16,650 元，但是希望在 13 小時之後能再另外算。在副食品的部分希望費用能夠提高。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中心：本中心也贊同提高副食品的費用，因為 1 歲以內的副食品與 1 歲至 3 歲以內的副食品及正餐差距很大，贊同這部分由家長與保母合議調整或是契約調整。

社會處：本府依照中央準公共化的精神去訂定副食品費用，希望能使用當季新鮮平價的食材去製作副食而非昂貴的食材，後續召開委員會採納委員相關的建議，副食品有分不一樣的餐點數兩餐兩點，設這個上限是希望家長與托育人員簽訂契約時有能參考的基準點，另外日間托育時數的部分係參考各縣市訂定的標準，以

多數托育人員能接受的時數來訂定，以每週五天為主。

沈委員繻滄：當初在訂定費用時是以12小時算，因為大家都不一樣，所以10小時為基準，另外副食品會建議日間跟全托可以分開來訂定。

社會處：準公共化的契約是個案認定，所以有時候會參酌托育人員提供的時段或餐數去個案簽訂，現行實務上會有三餐三點心是會到1,500元。

決議：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12月22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副食品修正為提供2餐收費為1,000元至1,200元，提供3餐收費為1,200元至1,500元，餘依說明照案通過。

| 行政區域 | 托育費(元/月) | | |
|-------------------------|---------------------------------|---------------------------------|---|
| | 日間托育 (以每週收托5日，每日收托10小時為計算基準) | 全日托育 (以每週收托5日，每日收托24小時為計算基準) | 副食品費 |
| 竹北市 | 16,650 | 26,000 | 2餐2點心或2餐3點心:1,000~1,200 3餐2點心或3餐3點心1,200~1,500 |
| 新豐鄉 | 15,150 | | |
| 竹東鎮 | 15,850 | | |
| 湖口鄉、寶山鄉、芎林鄉、新埔鎮 | 15,600 | | |
|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14,950 | | |

案號：110-2-02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提案：有關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十點，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一) 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 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合先敘明。
2. 按本府110年6月16日「新竹縣110年度第1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調整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費用及項目如下：
 - (1) 托育月費(含攤提註冊費)加副食品費上限原本為19,000元，在第一次的會議決議調整為19,800元(副食品費上限2,100元)。
 - (2) 托育服務費用名目：應收項目為註冊費、月費、副食品費、保險費(代收代付)、延長托育(逾時)費，並將有進行沐浴費這個名目的收費刪除，就是等於不可以再加收其他的名目費用。
 - (3) 收托標準時間自7:30~17:30，每日10小時，超過10小時得收延長托育(逾時)費，收托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
 - (4) 初任托育人員月投保薪資必須達28,800元，在職托育人員服務年資滿3年月投保薪資則需要調整達30,300元，托嬰中心應建立調薪機制。
 - (5) 符合說明2.(1)~(4)條件始得申請辦理費用調整，惟各中心之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整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

目前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共計50家，本次有41

家(詳附件)提出費用調整申請，經業務單位初審業者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調增幅度，符合調整條件，共計38家。委員可以參閱另外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整的統整表格，經本次會議審議後，若會議決議同意上述托嬰中心費用調整則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那再請委員參閱剛剛的準公共化服務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調整的統整表格，裡面有三家沒有達到符合的標準，分別是編號3的北澤、編號7的幼澤、編號19的東澤，它們不符合的原因是調整後的平均月費有異，而且繳交的資料缺了薪資調查表、收支經營表、我們在其他項目中不可加收的他們又加收了晚餐費用所以在初審的時候這三家托嬰中心的初審結果就是不符合。另外跟委員更正一下編號32的快樂科大館托嬰中心，我們在統整時的收托費用在調整前應該更正為19,000元，副食品不含於月費是2,500元，所以它的調整應該是符合4.21%。

主席:今天有41家提出申請調整，初審有3家沒有通過，有38家符合調整，建議就是同意依照初審的結果，38家同意調整，3家不同意調整。另外初審文字要正確，更正後核定。

決議:經本次會議審議後，同意上述38家托嬰中心費用調整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

案號:110-2-03 **提案單位:**新竹縣私立寶貝托嬰中心
提案:有關本縣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寶貝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目規定事項有「協調、研究、審議與諮詢本縣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2. 本轄私立寶貝托嬰中心提出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申請，說明如下：原收費中餐點、教材材料、沐浴費及活動費等都無額外跟家長收取費用，欲提供給老師更多保障與福利，爰調漲費用。調漲幅度32%。

| | 收托時間 | 註冊費 (元/期) | 月費 (元/月) | 平均月費 (元/月) | 延托費 (元/時) | 副食品費、 餐費(元/ 月) | 、如分齡 請敘明 |
|------------|------------------|--------------|-------------|---------------|--------------|----------------------|-------------|
| 調整前 | 每週五日 每日_10_小時 | (6個月) | \$11,700 | \$15,000 | 30/時 | 已含於月 費 | 含6個 月以內 |

| | | | | | | | |
|------------|--|-------------------------------|----------|----------|------|-----------|----|
| | 自上午七點三十分 至下午五點三十分 | \$19,800 | | | | | 洗澡 |
| 調整後 | 每週五日 每日_10_小時 自上午七點三十分 至下午五點三十分 | (6個月) \$15,800 \$24,800 | \$15,800 | \$19,800 | 50/時 | 已含於月 費 | 無 |

本處擬處意見：

1. 經審寶貝托嬰中心所檢附申報國稅局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110年度經營收之分析表收入部分合計為2,122,490元，支出部分為2,855,500元，經營狀況為-733,010元。
2. 因調漲幅度超過30%，考量家長支應托育費用之負擔，提供漲幅幅度試算供委員參考審議。

| | 調漲32% | 調漲30% | 調漲25% | 調漲20% | 調漲15% | 調漲10% |
|------------------------------------|------------------|-----------|-----------|-----------|-----------|-----------|
| 月平均費 | 19,800 | 19,500 | 18,750 | 18,000 | 17,250 | 16,500 |
| 總收入 (月平均費x 核定收托15人 x12個月) | 3,564,000 | 3,510,000 | 3,375,000 | 3,240,000 | 3,105,000 | 2,970,000 |
| 預估收入支 出損益 (總收入-110 年支出) | 708,500 | 654,500 | 519,500 | 384,500 | 249,500 | 114,500 |

決議：因寶貝托嬰中心調幅過高，且未到場說明，故本案未通過。

案號：110-2-04

提案單位：新竹縣私立理想園托嬰中心

提案：有關本縣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理想園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目規定事項有「協調、研究、審議與諮詢本縣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2. 本轄私立理想園托嬰中心提出托育時間及托育費用調整申請，說明如下：為加入準公共化，擬調整收托時間及調降費用符合本縣制定收費上限。調降幅度15.3%。

| | | | | | | | |
|--|------|-----|----|----|-----|------|-----|
| | 收托時間 | 註冊費 | 月費 | 平均 | 延托費 | 副食品費 | 如分齡 |
|--|------|-----|----|----|-----|------|-----|

| | | (元/期) | (元/月) | 月費 (元/月) | (元/時) | 餐費 (元/月) | 請敘明 |
|------------|--|-----------------|--------|-------------|---|-------------|-----|
| 調整前 | 每週五日 每日_10_小時 自上午 7:30 分 至下午 18:30 分 | (6個月) 29,000 | 18,000 | 22,833 | 18:30-19:00 150 元/天 19:00-19:30 150 元/天 | 已含於 月費 | |
| 調整後 | 每週五日 每日_10_小時 自上午 7:30 分 至下午 17:30 分 | (6個月) 22,800 | 16,000 | 19,800 | 17:31-18:00 3000 元/月 17:31-18:30 6000 元/月 單日延托 180 元/0.5 時 | 已含於 月費 | |

理想圓負責人王馨慧:本中心預計要申請準公共化，所以在費用上面有調整，托育的時間往前挪一些，托育費用也有減下來一些，能夠嘉惠一些家長。目標是讓家長能夠有機會和孩子好好相處，把延托時間往前挪，這樣老師也可以好好回家休息。

本處擬處意見:

1. 查中心提出之費用調整，雖平均月費自22,833元降至19,800元，惟收托時間調整後比調整前調降1小時，調整前是7:30-18:30，調整後是以7:30-17:30，以收托時間試算，調整前平均月費為22,833元，調整後時間縮短一個小時且平均月費提升為25,800元(平均月費19,800元+延托費6,000元)，所以看起來會比調整前的月費還高。
2.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如雇主有使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者，或每週工作超過40小時者，應依法給付加班費，其標準為：(1)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先予敘明。
3. 又按勞基法規定111年1月1日起基本時薪調整為168元，依照前法延長工作2小時內給付薪資為224元/時(計算方式168元x1.34)，爰此，考量家長支付托育費用之負擔，建議中心延托費用維持原收費。

張委員五年:新竹縣的托嬰機構數一直在往上成長，托育老師付出了很多很多的心力，延托費這塊我也有比照過問了其他縣市，目前來說之前我們是12小時的現在變成10小時，新竹縣現在是統一10小時，那10

小時之後呢?現在延托費目前是各家各自制定，延托費部分目前沒有制定標準。

勞工處:以作業員的基本時數是設定10小時起跳，以服務業的概念來說，或者可以用階梯式設計，可以用很多面向來取得平衡。

衛生局:建議通常一般是中央有基本規定的依據，或是地方政府可收集各縣市同質性的資料再去比較，參考過後再做決定研擬。

決議:有關延托費之收費級距及上限，俟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訊後研擬收費標準，尚未擬定方案前，請單位延用舊議。餘申請調整收托時間、註冊費及月費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提案:有關本縣托嬰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需聘請專業護理人員或特約醫師相關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托嬰中心特約醫師聘任相關資格及服務內容，目前衛福部尚未提出相關規範，惟邇來轄屬有托嬰中心聘請特約醫師之資格，其服務地區距離本縣達200公里地區之外，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恐有安全應變處置之虞。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為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未滿3歲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連結醫療衛生體系與社福體系，並順利銜「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本案經洽本府衛生局，該局已於109年度起配合衛福部計畫推動守護幼兒的健康：幼兒專責醫師試辦計畫，並公告「110-110年新竹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醫療院所」名單於本縣衛生局網頁。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保障法第4條、第5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略以「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名, …」，建請以本縣轄醫療衛生體系與社福體系資源及兒童最佳權益為考量。

衛生局:針對這個議題的部分，因為基本上醫師它只要執業，符合法規規範之基本申請支援報備，衛生局可核准，如果縣府在管理上有這個部份的要求也是可以配合的。

張委員玉年:我們協會有配合的醫生名單，若是有需要可以跟我們協會聯絡，可以提供新竹縣市特約醫師名單。

決議:本案依照衛福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基於本縣轄區醫療衛生體系與社福體系資源及兒童最佳權益為考量，以本縣衛生局社

區醫師專責計畫推行，參照轄屬專責醫生制度相關名冊為主要聘請單位。

柒、散會(中午12:00)